

深圳聚领威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7 年度期初数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7 年度期初数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溯调整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人民币 6.87 元收购董事长彭源持有的聚领股份有限公司（Joyslink Inc.）100%的股权的议案。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人民币 6.87 元收购董事长彭源持有的聚领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并无运营业务，主要用于公司游戏业务中 iOS 平台用户充值收费使用。聚领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成为威锋科技全资子公司，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结，但因属于同一最终控制方，纳入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

由于公司与聚领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因此公司对聚领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构成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彭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等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反映的是由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损益及现金流量情况。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应当反映母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二、主要资产负债及权益期初追溯调整情况

合并报表追溯调整情况：

科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货币资金	6,771,007.47	7,873,320.23	1,102,312.76
应收账款	1,759,896.19	712,699.07	-1,047,197.12
流动资产合计	8,854,916.74	8,910,032.38	55,115.64
资产总额	11,083,992.46	11,139,108.10	55,115.64
未分配利润	-43,491,931.98	-43,436,816.34	55,115.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08,068.02	7,163,183.66	55,115.64
股东权益合计	7,108,068.02	7,163,183.66	55,11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	11,083,992.46	11,139,108.10	55,115.64
资产减值准备	172,077.55	116,961.91	-55,115.64
营业利润	-21,299,082.80	-21,242,705.02	56,377.78
利润总额	-20,361,325.75	-20,306,210.11	55,115.64
净利润	-20,361,325.75	-20,306,210.11	55,115.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61,325.75	-20,306,210.11	55,115.64

母公司报表追溯调整情况：

科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1,759,896.19	1,815,011.83	55,115.64
营业利润	-18,680,043.30	-18,623,665.52	56,377.78
利润总额	-17,791,616.25	-17,736,500.61	55,115.64
净利润	-17,791,616.25	-17,736,500.61	55,115.64
综合收益总额	-17,791,616.25	-17,736,500.61	55,115.64
未分配利润	-40,279,892.81	-40,224,777.17	55,115.64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追溯调整 2017 年度期初数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因收购聚领股份有限公司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 2017 年度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追溯调整 2017 年度期初数的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收购聚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 2017 年度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聚领威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